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红财非税发〔2023〕10号

红河州财政局 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转发关于废止《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缴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废止<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缴库管理有关事

项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非税〔2023〕7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红河州财政局　　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5月30日

抄送：财政局国库科，非税局各科。

红河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